#### 6.2.1 场地与公共公交通站点联系便捷。（8分）

**1 得分自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值 | 自评得分 |
| 1 |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 2 | 4 |
|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 4 |
| 2 |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 4 | 4 |
| 合计 | | 8 | 8 |

**2 评价要点**

场地内交通组织是否人车分行：是 否

|  |  |  |  |
| --- | --- | --- | --- |
| 公交/轨道交通站名称 | 场地出入口步行至公交站的距离（m） | 线路名称 | 已建/规划 |
| 提举庄联办小学 | 300 | 遵化-提举庄 | 已建 规划 |
| 提举庄联办小学 | 300 | 提举庄-团瓢庄乡 | 已建 规划 |

请对场地内交通组织及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之间的交通流线进行简要分析。

|  |
| --- |
| 经过本项目的公交线路有遵化-提举庄、提举庄-团瓢庄乡等多趟公交，项目选址交通组织合理，方便通行 |

**3 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及要求：

1）竣工总平面图；

2）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应包括场地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和距离；

3）公共交通线路设置说明，应包括项目附近公交站点分布情况介绍及线路说明；

4）公共交通站点的影像资料。

实际提交材料：

|  |
| --- |
|  |